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商品混凝土 30 万立方米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滕州市润昌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枣庄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0267199477L）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年产商品混凝土 30 万立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张楠（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5370352014373002001063，信用编号BH01272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张楠（信用编号BH012726）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 年 4 月 13 日



打印编号：168136914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gy4q9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商品混凝土30万立方米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滕州市润昌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81MA3CG40G2P		
法定代表人（签章）	赵淑荣 		
主要负责人（签字）	赵淑荣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赵淑荣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枣庄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0267199477L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楠	2017035370352014373002001063	BH012726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楠	报告表编写	BH012726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0267199477L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

名称 枣庄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原洲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节能管理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4年10月22日

住所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和谐路568号



登记机关

2023年03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d.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张楠

证件号码：7048119850521063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5年07月

批准日期：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2017035370352014373002001063



性
3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

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验真二维码:

验真码: 7ZRS39c86186d74b0522
证明编号: 37049701230317W5Y39434



姓名	张楠		身份证号码	370481198507076750	
当前参保单位	枣庄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参保情况:					
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参保单位	累计缴费月数	在职人员	备注
企业养老	202207-202212	枣庄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6		
失业保险	202207-202212	枣庄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6		
工伤保险	202207-202212	枣庄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6		

备注: 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 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人承担。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2023年03月17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商品混凝土 30 万立方米项目		
项目代码	2303-370481-89-03-236093		
建设单位联系人	赵淑荣	联系方式	13562212481
建设地点	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南沙河镇前房村西		
地理坐标	东经 117 度 12 分 8.390 秒，北纬 35 度 2 分 7.61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27-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滕州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03-370481-89-03-236093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97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政策符合性</p> <p>对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有关规定，滕州市润昌建材有限公司年产商品混凝土 30 万立方米项目不属于国家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的范围，是国家允许建设的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用设备型号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限制和淘汰类之列。本项目已取得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303-370481-89-03-236093)），见附件 2。</p> <p>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p>2、用地及规划符合性</p> <p>滕州市润昌建材有限公司年产商品混凝土 30 万立方米项目位于滕州市南沙河镇前房村村西。根据滕州市南沙河镇总体规划（2018-2035 年），项目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见附图 3）；根据滕州市南沙河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初审意见表，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位于南沙河镇工业集聚区，项目建设符合南沙河镇街总体规划，见附件 3。</p> <p>3、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结合原环境保护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要求，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枣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情况如下：</p> <p>(1) 生态红线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 年）》，涉及滕州市的生态保护红线区主要有：南四湖以东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滕州市西部的滨湖区境内。面积 53.69km²，属于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包含滕州红荷湿地省级地质公园、滕州滨湖国家湿地公园、部分滕州市公益林；滕</p>
----------------	--

州荆河湿地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S343以南，G104以西，东环路附近。面积 10.6km²，属于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包含滕州荆河省级湿地公园、滕州城郭河省级湿地公园、滕州市国有西岗苗圃、部分滕州市公益林。

根据《山东生态红线规划图（2016-2020年）》可知，本项目不在枣庄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详见附图5），满足《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运营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各类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结合环境风险部分描述，项目运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风险源，在做好相应风险保障措施后，环境风险能够控制在安全范围内。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规定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水和电力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相关要求。

(4) 枣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根据《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枣政字[2021]16号）及《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配套文件的通知》（枣环委字[2021]3号）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国家、省和重点区域环境治理、生态保护和资源利用管理规划等政策，准确把握区域发展战略和生态功能定位，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结合“三线”划定情况，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枣庄全市建立“1+149”两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其中，“1”为市级清单，体现全市的基础性、普适

性要求；“149”为环境管控单元清单，体现管控单元的差异性、落地性要求。

本项目不需要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环境管理要求，能够满足枣庄市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空间布局约束要求、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及资源利用效率要求；本项目位于滕州市南沙河镇前房村西，属于滕州市南沙河镇/东沙河镇/木石镇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7048130007）范围内（详见附图6），不属于产业政策规定的淘汰落后产能，环保、能耗、安全达标，废水达标外排，环境风险可控，能够满足南沙河镇/东沙河镇/木石镇一般管控单元清单中间布局约束要求、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及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4、与“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三区三线”，是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

枣庄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已纳入枣庄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作为建设项目用地组卷报批的依据，经查询本项目用地范围属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三区三线”要求，具体见附图7。

5、与其他相关政策的符合性

表1 项目与其他相关政策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30日修订版）		
文件内容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三十三条 对不经过排气筒集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排污单位应当采取密闭、密闭、集中收集、吸附、分解等处理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以及内部物料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项目建设全封闭物料车间，粉料筒仓设仓顶除尘器；车间内设喷淋降尘，作业时雾炮降尘；	符合
第五十三条：钢铁、火电、建材、焦	厂区地面、道路	

	<p>化等企业和港口、码头、车站的物料堆放场所，应当按照要求进行地面和道路硬化，采取密闭、围挡、遮盖、喷淋、绿化、设置防风抑尘网等措施，并设置车辆清洗设施。</p> <p>第五十五条：运输渣土、土方、砂石、垃圾、灰浆、煤炭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措施，按照规定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并按照规定的路线、时间行驶，在运输过程中不得遗撒、泄漏物料。</p>	<p>进行硬化，原料采用密闭货车运输，产品采用密闭罐车运输，设洗车平台，并及时清扫路面，每天对运输通道使用洒水车进行洒水抑尘。</p>	
《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鲁环发[2019]112号）			
文件内容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四）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整治。开展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物料运输应采用车厢密闭或者覆盖，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厂区出入口应配备车轮清洗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控制措施。装卸过程中，应配备除尘设施，同时采取洒水喷淋措施。物料储存应采用入棚、入仓储存，棚内应设有喷淋装置。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上料系统应密闭运行，生产设备、废气收集、除尘收集系统应同步运行，确保废气有效收集。上料系统、生产设备、废气收集系统或者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应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按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p>项目所有生产设备、生产过程、原料存放均在密闭车间内；原料库内安装喷淋、雾炮装置；物料运输过程采用篷布遮盖；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按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符合	
《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鲁环发[2020]30号）			
文件内容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一）加强物料运输、装卸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原料药等粉状物料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真空罐车、密闭车厢等密闭方式运输；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采用皮带通廊、密闭车厢等密闭方式运输或苫盖严密，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料场或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清洗装置或采取其他控制措施，确保出场车辆清洁、运输不起尘。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块状、粒</p>	<p>1、项目设置洗车台，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清洗装置；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2、厂区内道路均硬化处理，并及时清扫，保持路面清洁，且定时洒水抑尘、保持路面湿度；</p>	符合	

	<p>状或粘湿物料直接卸落至储存料场，装卸过程配备有效抑尘、集尘除尘设施，粉状物料装卸口配备密封防尘装置且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车采用顶部浸没式或底部装载，严禁喷溅，运输相关产品的车辆具备油气回收接口。</p> <p>(二) 加强物料储存、输送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原料药等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容器、包装袋等方式密闭储存，料仓、储罐配置高效除尘设施；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真空罐车、密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采用密闭料仓、密闭料棚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规范储存，密闭料棚和露天料场内设有喷淋装置，喷淋范围覆盖整个料堆。所储存物料对含水率有严格要求或遇水发生变化的，在料场内安装有效集尘除尘设施。密闭料棚进出口安装密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卷帘门、推拉门或自动感应门等，无车辆通过时将门关闭。防风抑尘网高度高于料场堆存高度，并对堆存物料进行严密苫盖。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上料口设置在密闭料棚内，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通廊、密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物料上料、输送、转接、出料和扒渣等过程中的产尘点采取有效抑尘、集尘除尘措施。</p> <p>建材行业：矿石料场设置防风抑尘网或密闭。石子、页岩、煤矸石、煤、粘土、炉渣、石膏、炉渣等密闭储存。熟料、粉煤灰、矿粉和除尘灰等密闭储存。石子、页岩、煤等物料破碎、筛分、搅拌、粉磨等设备采取密闭措施，并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袋装水泥包装下料口、装车点位和散装水泥装车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p>	<p>3、项目使用的水泥、粉煤灰、矿粉用筒仓储存，上方设置滤筒除尘器处理。</p> <p>4、项目砂石料存放于封闭原料库内，车间进出口无车辆通过时保持关闭，原料装卸、投料、贮存均设置喷淋降尘。</p>	
枣庄市商品混凝土行业大气污染治理技术导则（试行）（2020年5月）			
文件内容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生产厂区要求：</p> <p>1. 厂区（除必要绿化等用地外）应全部硬化，并达到坡向合理，排水顺畅，无积水等要求。厂区道路及生产作业区的地面面层应采用混凝土或沥青混凝土，其结构层所选材料应满足强度、稳定性和耐久性的要求。</p> <p>2. 厂区应配备必要的生产废水处理系统。搅拌楼（站）、骨料堆场、混凝土回收设备、车辆清洗场地四周应设置排水沟，</p>		<p>企业路面，生产车间均进行硬化；按文件要求设置排水沟及沉淀池；定期定时完成道路清洁降尘。</p>	符合

	<p>排水沟与沉淀池连接。生产厂区应设置废水再利用设施，对经过沉淀的废水进行合理利用。</p> <p>3.厂区道路应完好和清洁，明确扬尘管理责任人定期进行洒水、清扫，道路每天清扫不得少于2次，洒水不得少于4次。恶劣天气时要加大清扫、洒水频率，确保无扬尘无杂物。车辆行驶时应无明显可见扬尘。</p>		
	<p>上料防尘技术标准：</p> <p>2.装载机（铲车）给皮带机落料口上料时，上料口应在封闭、半封闭的空间内部，必须有洒水装置或灰尘收集装置</p> <p>4.1 生产过程要在封闭或半封闭的环境内进行，并采取集尘、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p> <p>4.2 粉料仓、配料仓应设置在封闭的空间内，要有收集、除尘设备或喷淋设施进行防尘。收集除尘系统应符合以下规定：</p> <p>5.厂区必须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做到监控系统全覆盖、无盲区，监控范围包括堆场喷淋、加料口、洗车台、厂区道路、生产车间等地方，做到实时监控。企业内部堆场应安装PM₁₀在线监测设备，并入环保监管平台。</p> <p>6.必须制定大气污染防治应急预案，成立应急领导小组，根据预案定期进行演练。接到预警通知，要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根据应急预案实施处置。</p>	<p>项目粉料设筒仓储存，砂石料全封闭车间储存；筒仓仓顶设除尘器；安装视频监控及PM₁₀监测设备；制定大气污染防治应急预案。</p>	<p>符合</p>
<p>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政策的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背景</p> <p>滕州市润昌建材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2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0 月获得原滕州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滕环行审字[2018]B-209 号）（见附件 4）。2019 年 6 月委托山东省鲁环生态环境检测评估中心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检测，并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年产能为 2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p> <p>为顺应市场需求，滕州市润昌建材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在原厂区以北，新增占地 2976m²，在现有工程年产 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基础上，扩建一条年产 3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规定，需对年产商品混凝土 30 万立方米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归入项目类别中“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中的“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故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滕州市润昌建材有限公司的委托，枣庄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公司技术人员经过现场勘察及工程分析，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本项目基本建设情况</p> <p>本项目扩建一条年产 3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基本建设情况见表 2。</p>
------	--

表 2 项目基本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建筑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80 型商混线	商混线设封闭式搅拌主机楼 1 座，200t 水泥筒仓 2 座，200t 粉煤灰筒仓 1 座，200t 矿粉筒仓 1 座	新建
储运工程	砂石料库	全封闭车间，建筑面积 2000m ³ ，分区存放石子、砂等原料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面积 260m ²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南沙河镇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现有
	供热	办公区采暖制冷采用单体空调	依托现有
	供电	由南沙河镇供电电网提供，年用电量约 15 万 kWh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①砂石料装卸粉尘：砂石料库封闭，砂石料装卸、贮存、上料均设置喷淋装置喷淋降尘；4 座粉料筒仓顶部均配套仓顶滤筒除尘器，搅拌机落料粉尘经管道收集后进入配套袋式除尘器处理。 ②进出车辆扬尘：砂石料运输车辆加盖篷布覆盖严实；粉料通过密闭罐车运输；设车辆清洗平台对车辆轮胎、底盘及车身周围冲洗。 ③厂区道路扬尘：厂区运输道路全部硬化，并配备洒水车定期洒水抑尘。	新建
	废水治理	搅拌主机冲洗用水经“砂石分离+沉淀”处理后回用，车辆冲洗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抽运	新建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新建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废滤袋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新建
	环境管理	主要生产设施和污染治理设施安装“分表计电”智能管控系统和“视频监控”设施；内部堆场安装 PM ₁₀ 在线监测设备，并入环保监管平台。	新建

3、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见表 3。

表 3 主要产品及产能信息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生产规模	备注
1	商品混凝土	m ³ /a	30 万	平均密度按 2.4t/m ³ ，折合约 72 万吨

4、主要原辅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见表 4。

表 4 项目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消耗量	单位
1	石子	28	万 t/a
2	砂	26	万 t/a
3	水泥	8.5	万 t/a
4	粉煤灰	2	万 t/a
5	矿粉	2	万 t/a
6	减水剂	0.4	万 t/a
7	水	5.4	万 t/a

减水剂：搅拌混凝土过程中掺入，能显著改善混凝土性能的化学物质。本项目选用的外加剂为聚羧酸盐，它的有效成分比例高，分子量范围集中，因此，聚羧酸减水剂相比其他减水剂不仅减水率高，坍落度保持久，而且掺量更小。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5。

表 5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1	商混搅拌机	180 型	1
2	砂石分离机	/	1

注：拟选用设备型号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限制和淘汰类之列。

6、公用工程

(1) 供电

项目用电由滕州市南沙河镇供电电网提供，项目年用电量约为 15 万 kWh。

(2) 给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配料用水，运输车辆冲洗用水及搅拌机清洗用水，喷淋抑尘用水及生活用水。

①配料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生产 1m³ 混凝土需消耗水 0.18m³，本项目商混设计年产量 30 万 m³，则配料用水量为 5.4 万 m³，配料用水全部进入产

品中。

②运输车辆冲洗用水及搅拌机清洗用水

项目设车辆清洗平台，车辆出厂前冲洗干净底盘、车轮及车身，减少扬尘产生，清洗用水量按 $0.1\text{m}^3/\text{车}\cdot\text{次}$ 计，运输车辆每车载重按 30t 计，出厂车次约 24000 次，则车辆清洗用水量约 2400t/a ；搅拌机在每次搅拌的混凝土放空后，需对罐体内部进行冲洗，搅拌机冲洗用水量为 $1\text{m}^3/\text{d}$ ， $300\text{m}^3/\text{a}$ 。搅拌机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后与车辆冲洗废水一起进入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蒸发损耗量约占总用水量的 15% ，则清洗新鲜水补充量约为 $405\text{m}^3/\text{a}$ 。

③喷淋抑尘用水

喷淋抑尘用水包括砂石料卸料、堆放过程喷淋用水，上料工序喷淋用水以及厂区运输道路洒水抑尘用水。

砂石料卸料、堆放过程喷淋用水，上料工序喷淋用水量约 $3\text{m}^3/\text{d}$ ， $900\text{m}^3/\text{a}$ ，该部分用水蒸发损耗或进入产品中。厂区运输道路洒水抑尘用水量约 $1\text{m}^3/\text{d}$ ， $300\text{m}^3/\text{a}$ ，全部蒸发损耗。则喷淋抑尘新鲜水用量约 $1200\text{m}^3/\text{a}$ 。

④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量按 $4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算，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生活用水量为 $120\text{m}^3/\text{a}$ 。

项目新鲜水来自南沙河镇市政供水管网，可以满足厂内用水需求。

(3) 排水

混凝土配料用水全部进入产品；砂石料卸料、堆放过程喷淋用水，上料工序喷淋用水蒸发损耗或进入产品中；厂区运输道路洒水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搅拌机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后与车辆冲洗废水一起进入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96\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抽运。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不设废水排放口。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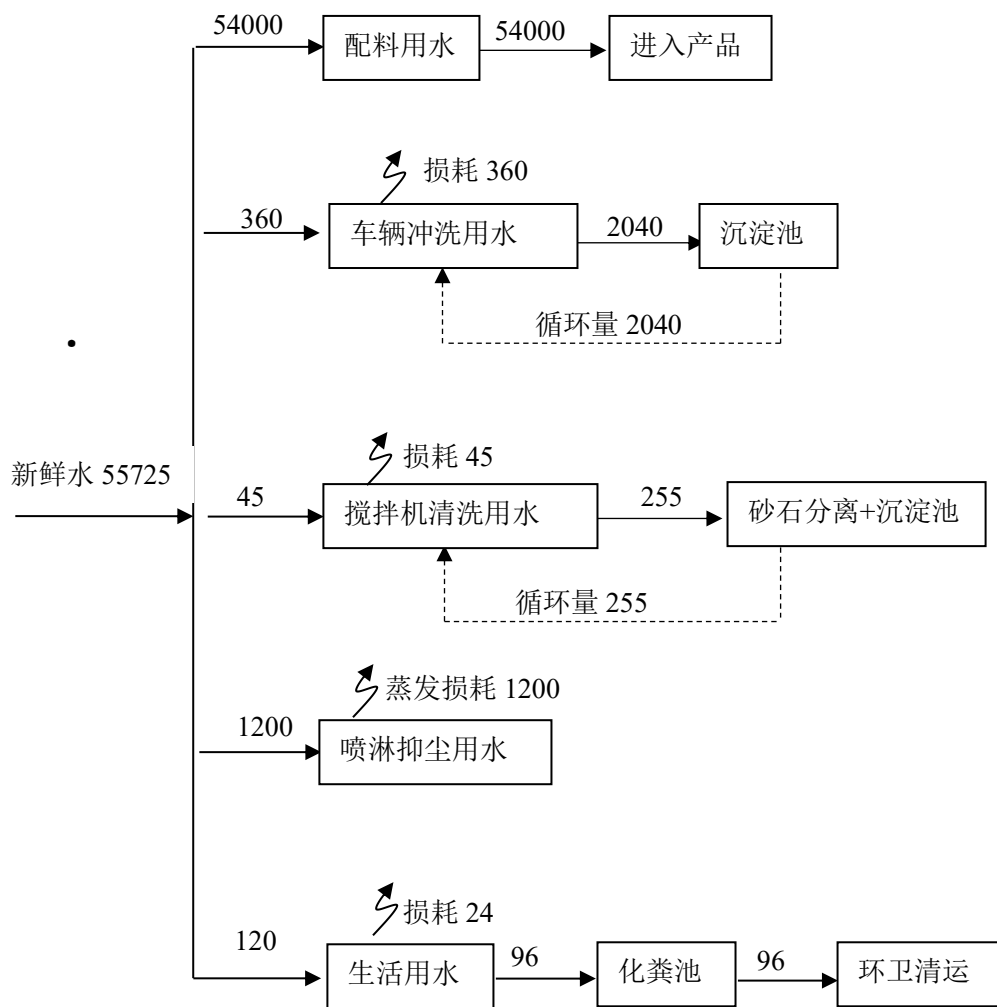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一班制生产，8h/d。

公司年正常生产 300d，年工作 2400h。

8、建设地点周边环境及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滕州市南沙河镇前房村西。本项目东侧乡间路，项目西侧为农田，项目南侧为公司原 20 万方商混线，项目北侧为未利用地。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本项目区西部为全封闭砂石料库，砂石料库东部为商混搅拌主机区，

商混加工工艺流程简述：

水泥、矿粉、粉煤灰等粉料通过密闭罐车运输进厂，用车载空压机的压缩空气打入筒仓内储存。项目 4 座筒仓顶端均配置一套仓顶滤筒除尘器，粉尘经滤筒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仓顶除尘器的排气孔无组织排放。筒仓内的水泥、矿粉、粉煤灰通过密闭式螺旋输送机输送，经密闭式计量器计量后，输送至搅拌机内。

石子、砂来料时由自卸车搭盖篷布运输，车辆进入封闭的砂石料库内进行卸车，卸车过程中喷淋洒水。上料时，利用铲车将石子、砂装入上料斗，经出料口下方密闭式计量装置称量后，由密闭式皮带输送至商混搅拌机内。上料料斗上方安装喷淋装置，上料时洒水抑尘。搅拌机落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排气口无组织排放。

在密闭式搅拌机内加水、减水剂（水、减水剂通过计量泵打入搅拌机内）进行搅拌，搅拌加工全过程使用电脑控制，成品商品混凝土由罐车外运。

搅拌机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出砂石后，进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进出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分离出的砂、石及沉淀池沉渣进入搅拌机回用于商混加工。

2、产污环节

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有：

(1) 废气：砂石料卸料粉尘、上料粉尘、搅拌机落料粉尘、筒仓进料粉尘、车辆运输扬尘。

(2) 废水：项目搅拌机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沉淀后回用；进出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3) 噪声：噪声主要为商混搅拌机、泵、风机等设备噪声及车辆运输噪声。

(4) 固废：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布袋除尘器收尘、地面清扫粉尘、沉淀池沉渣、分离出来的砂石等全部回用于生产，不作为固废进行管理。运营期过程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更换的废布袋、设备运维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

	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p>1、公司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p> <p>滕州市润昌建材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2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0 月获得原滕州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滕环行审字[2018]B-209 号）。2019 年 6 月委托山东省鲁环生态环境检测评估中心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检测，并通过了自主验收。企业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为 91370481MA3CG40G2P001X）（见附件 5）。</p> <p>2、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p> <p>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p> <p>(1) 废气</p> <p>现有工程废气为原料装卸、上料、落料以及呼吸孔产生的粉尘，均为无组织排放。根据滕州市润昌建材有限公司例行检测报告（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 SST2022120508）（见附件 6），现有工程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8 1377 1362 1630"> <thead> <tr> <th rowspan="2">检测项目</th> <th rowspan="2">采样日期</th> <th rowspan="2">检测频次</th> <th colspan="4">检测结果 (mg/m³)</th> </tr> <tr> <th>上风向 1#</th> <th>下风向 2#</th> <th>下风向 3#</th> <th>下风向 4#</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颗粒物</td> <td rowspan="4">2022.12.05</td> <td>第一次</td> <td>0.189</td> <td>0.258</td> <td>0.290</td> <td>0.308</td> </tr> <tr> <td>第二次</td> <td>0.208</td> <td>0.279</td> <td>0.289</td> <td>0.308</td> </tr> <tr> <td>第三次</td> <td>0.179</td> <td>0.279</td> <td>0.321</td> <td>0.290</td> </tr> <tr> <td>第四次</td> <td>0.210</td> <td>0.269</td> <td>0.301</td> <td>0.321</td> </tr> </tbody> </table> <p>根据废气例行监测检测结果，厂界颗粒物浓度范围为 0.179～0.321mg/m³<1.0 mg/m³，颗粒物厂界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建筑石材”行业排放限值及《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p>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颗粒物	2022.12.05	第一次	0.189	0.258	0.290	0.308	第二次	0.208	0.279	0.289	0.308	第三次	0.179	0.279	0.321	0.290	第四次	0.210	0.269	0.301	0.321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颗粒物	2022.12.05	第一次	0.189	0.258	0.290	0.308																												
		第二次	0.208	0.279	0.289	0.308																												
		第三次	0.179	0.279	0.321	0.290																												
		第四次	0.210	0.269	0.301	0.321																												

(2) 废水

现有工程清洗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搅拌用水全部随产品运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3) 噪声

根据滕州市润昌建材有限公司例行检测报告（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 SST2022120508），现有工程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7。

表 7 现有工程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测量时段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Leq(dB(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2022.12.05	昼间	噪声	52	54	55	54

根据噪声例行监测检测结果，企业厂界昼间噪声为 52~5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昼间 60 dB(A)）标准要求。

(4) 固废

现有工程全年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t，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工业固废主要为石子、泥沙，收集后全部回用生产，不外排。

3、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现有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报告（山东省鲁环生态环境检测评估中心，报告编号 SDLHB-2019-262-01），现有工程原料仓库装卸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54t/a，排放速率为 0.3826kg/h；现有工程生产车间上料，落料及呼吸口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609t/a，排放速率为 0.4826kg/h。

4、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现场勘察以及现有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现有工程已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不存在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现场勘察照片见附图 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						
	根据滕州生态环境监控中心发布的《滕州市环境质量报告（2021 年度）》，滕州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见表 8。						
	表 8 滕州市 2021 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m ³						
	月份	SO ₂	NO ₂	CO	O ₃	PM ₁₀	PM _{2.5}
	1 月	0.023	0.049	1.7	0.086	0.164	0.087
	2 月	0.017	0.027	1.2	0.112	0.089	0.052
	3 月	0.017	0.031	1.0	0.119	0.153	0.060
	4 月	0.013	0.027	0.8	0.148	0.073	0.040
	5 月	0.013	0.019	0.6	0.178	0.106	0.039
	6 月	0.012	0.018	0.5	0.228	0.070	0.027
	7 月	0.007	0.009	0.6	0.169	0.036	0.015
	8 月	0.009	0.010	0.6	0.178	0.051	0.024
	9 月	0.008	0.011	0.6	0.178	0.049	0.021
	10 月	0.016	0.030	0.8	0.169	0.085	0.046
	11 月	0.015	0.039	1.1	0.124	0.121	0.065
	12 月	0.018	0.042	1.2	0.084	0.123	0.072
年均值	0.013	0.026	0.9	0.147	0.094	0.046	
年平均标准值	0.06	0.04	4(24h 均值)	0.16(8h 均值)	0.07	0.035	
监测结果表明，2021 年滕州市环境空气中 PM ₁₀ 、PM _{2.5} 年均值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超标倍数分别为 0.34 倍和 0.31 倍，PM ₁₀ 超标主要是因为北方地区气候干燥，地面扬尘引起的。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2、地表水							
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系为京杭运河水系，区域内主要河流为郭河。滕州生态环境监控中心在城郭河群乐桥处设有例行监测断面，2021 年城郭河群乐桥断面水质监测结果见表 9。							

表 9 2021 年城郭河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 mg/l(pH 除外)

监测点位	类别	pH 值	COD	BOD ₅	氨氮	高指数	氟化物	石油类	总氮	总磷
群乐桥	年均值	6.66	18	1.2	0.456	5.45	1.14	0.01L	5.23	0.08
标准值		6~9	20	4	1.0	6	1.0	0.05	1.0	0.2

监测结果表明, 2021 年城郭河群乐桥监测断面氟化物、总氮水质指标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要求, 区域内河流受到一定污染, 需加强该流域污染防治工作。

3、地下水

根据滕州生态环境监控中心发布的《滕州市环境质量报告(2021 年度)》, 2021 年滕州水源地地下水监测结果见表 10。

表 10 2021 年滕州水源地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 mg/L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III类标准
	荆泉水源地	荆泉水源地	羊庄水源地	羊庄水源地	
	11 月	12 月	11 月	12 月	
pH(无量纲)	6.19	7.36	6.17	7.52	6.5-8.5
总硬度	294	354	408	428	≤450
硫酸盐	53.7	57.7	91.5	104	≤250
氯化物	31.0	33.0	43.3	49.8	≤250
氨氮	0.064	0.046	0.038	0.065	≤0.50
氟化物	0.3	0.3	0.1	0.2	≤1.0
氰化物	0.002	0.004	0.002	0.002	≤0.05
挥发酚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0.002
硝酸盐	11.7	10.0	13.8	13.3	≤20
亚硝酸盐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1.00
铁	0.0045L	0.0045L	0.0045L	0.0045L	≤0.3
锰	0.0093	0.0017	0.0060	0.0005L	≤0.1
铜	0.009L	0.009L	0.009L	0.009L	≤1.0
硒	0.0002L	0.0002L	0.0002L	0.0002L	≤0.01
砷	0.0005L	0.0005L	0.0005L	0.0005L	≤0.01
汞	0.00005L	0.00005L	0.00005L	0.00005L	≤0.001
镉	0.0005L	0.0005L	0.0005L	0.0005L	≤0.005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铅	0.0025L	0.0025L	0.0025L	0.0025L	≤0.0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4L	0.04L	0.04L	0.04L	≤0.3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1.0L	1.0L	1.0L	1.0L	≤3.0																																		
	<p>地下水监测结果表明，2021 年荆泉水源地、羊庄水源地地下水水质各项指标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地下水水质良好。</p> <p>4、声环境</p> <p>2021 年滕州市按四类功能区对各辖区内功能区噪声进行 24 小时噪声周期监测。1 类功能区安居小区测点昼间噪声均值、夜间噪声均值、1 类功能区荆河公园测点昼间噪声均值、夜间噪声均值、4a 类功能区滕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测点夜间噪声均值、4b 类功能区大同北路（消防站）测点夜间噪声均值分别超出相应标准限值 5.4dB、3.4dB、0.6dB、0.4dB、2.1dB、4.2dB 其余各功能区达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5、生态环境</p> <p>项目区域周围生态环境较单一，没有珍稀濒危动植物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6、辐射环境</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p>																																							
环境保护目标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位于滕州市南沙河镇前房村西，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村庄和学校，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1 及附图 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距离</th> </tr> <tr> <th>E</th> <th>N</th> </tr> </thead> <tbody> <tr> <td>前房村</td> <td>117°12'19.84"</td> <td>35°2'4.67"</td> <td>村庄</td> <td>居民</td> <td>二类区</td> <td>E</td> <td>80m</td> </tr> <tr> <td>房村小学</td> <td>117°12'22.46"</td> <td>35°2'11.03"</td> <td>学校</td> <td>师生</td> <td>二类区</td> <td>NE</td> <td>300m</td> </tr> <tr> <td>后房村</td> <td>117°12'25.78"</td> <td>35°2'17.99"</td> <td>村庄</td> <td>居民</td> <td>二类区</td> <td>NE</td> <td>265m</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	E	N	前房村	117°12'19.84"	35°2'4.67"	村庄	居民	二类区	E	80m	房村小学	117°12'22.46"	35°2'11.03"	学校	师生	二类区	NE	300m	后房村	117°12'25.78"	35°2'17.99"	村庄	居民	二类区	NE	265m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																															
E		N																																						
前房村	117°12'19.84"	35°2'4.67"	村庄	居民	二类区	E	80m																																	
房村小学	117°12'22.46"	35°2'11.03"	学校	师生	二类区	NE	300m																																	
后房村	117°12'25.78"	35°2'17.99"	村庄	居民	二类区	NE	265m																																	

	<p>2、声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项目区域周围生态区较少，没有珍稀濒危动植物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废气</p> <p>颗粒物厂界浓度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水泥行业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限值（0.5mg/m³）要求。</p> <p>2、废水</p> <p>项目不设废水排放口，无废水外排。</p> <p>3、噪声</p> <p>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p> <p>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p> <p>4、固废</p> <p>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p>

总量控制指标	<p>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均为无组织排放。</p> <p>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设废水排放口，无需申请COD、氨氮指标。</p> <p>本项目无总量控制需求。</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项目施工期主要是封闭砂石料库的建设及搅拌主机、筒仓的安装，施工工序将产生少量的噪声、扬尘及废气、固体废弃物、废水等污染物。项目施工期工程量较小，对环境的影响大多是短期的，活动结束后可恢复。</p> <p>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施工期大气污染主要来自土方开挖、堆存、清理场地等产生的扬尘；土建过程中原材料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和尾气等。</p> <p>(1) 扬尘</p> <p>施工期产生的扬尘，严格按照国家环保部和建设部《关于有效控制城市扬尘污染物的通知》以及《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48 号)精神，通过以下措施减少扬尘对环境的影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 采取洒水抑尘措施，施工使用商品混凝土；② 施工现场周边应设置符合要求的防尘围挡；③ 对运输材料的车辆进行遮蔽，严禁超载，减少抛洒；④ 建筑废物集中堆放，必须有防尘措施并及时清运；⑤ 竣工后要及时清理平整场地、及时实施地面绿化措施。 <p>(2) 尾气</p> <p>运输车辆在施工及运输过程中均排放一定量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以 NO_x、CO 为主。本工程燃油施工机具主要在基础施工过程中使用，尾气中污染物主要有 NO_x、CO 和烃类。经类比分析知，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机具尾气污染物排放量不大，项目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受施工机具尾气影响较小。</p> <p>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p> <p>项目施工期对水环境的污染主要来自于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场地依托原有项目沉淀池，施工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依托化粪池，由镇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p>
---------------------------	--

	<p>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这些设备会产生较强的噪声，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产生影响。施工期噪声的特点是短期间歇性行为，无规律性。为了减轻项目施工期噪声以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可以采取以下控制措施：</p> <p>① 选用较先进施工设备，并加强设备维护，保证施工设备处于良好工作状态；</p> <p>② 禁止夜间施工；</p> <p>③ 施工场地周围建设围墙，尽量设置单独出入口；</p> <p>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p> <p>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建筑施工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施工垃圾主要成分为水泥凝结废渣、废弃建材等，分别收集堆放于指定位置，将可回收的废材料、废包装、钢管等及时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处理，不可回收部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外排。项目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并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产污环节</th> <th>砂石料卸料</th> <th>砂石料上料</th> <th>筒仓进料</th> <th>搅拌机落料</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污染物种类</td> <td>粉尘</td> <td>粉尘</td> <td>粉尘</td> <td>粉尘</td> </tr> <tr> <td rowspan="2">产生情况</td> <td>产生量 t/a</td> <td>0.251</td> <td>5.4</td> <td>15</td> <td>13.3</td> </tr> <tr> <td>产生速率 kg/h</td> <td>0.167</td> <td>2.7</td> <td>37.5</td> <td>6.65</td> </tr> <tr> <td colspan="2">运行时间 h/a</td> <td>1500</td> <td>2000</td> <td>400</td> <td>2000</td> </tr> <tr> <td colspan="2">排放形式</td> <td>无组织</td> <td>无组织</td> <td>无组织</td> <td>无组织</td> </tr> <tr> <td rowspan="3">污染防治设施</td> <td>设施及工艺</td> <td>喷淋抑尘+车间封闭</td> <td>喷淋抑尘+车间封闭</td> <td>仓顶滤筒除尘器</td> <td>布袋除尘器</td> </tr> <tr> <td>收集效率</td> <td>/</td> <td>/</td> <td>100%</td> <td>100%</td> </tr> <tr> <td>去除率</td> <td>90%</td> <td>97%</td> <td>99%</td> <td>99%</td> </tr> <tr> <td rowspan="3">排放情况</td> <td>排放量 t/a</td> <td>0.025</td> <td>0.162</td> <td>0.15</td> <td>0.133</td> </tr> <tr> <td>排放速率 kg/h</td> <td>0.017</td> <td>0.081</td> <td>0.375</td> <td>0.067</td> </tr> <tr> <td>排放量合计 t/a</td>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0.47</td> </tr> </tbody> </table> <p>(1) 源强核算</p> <p>项目废气主要为砂石料卸料粉尘、上料粉尘、筒仓进料粉尘、搅拌机落</p>	产污环节		砂石料卸料	砂石料上料	筒仓进料	搅拌机落料	污染物种类		粉尘	粉尘	粉尘	粉尘	产生情况	产生量 t/a	0.251	5.4	15	13.3	产生速率 kg/h	0.167	2.7	37.5	6.65	运行时间 h/a		1500	2000	400	2000	排放形式		无组织	无组织	无组织	无组织	污染防治设施	设施及工艺	喷淋抑尘+车间封闭	喷淋抑尘+车间封闭	仓顶滤筒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收集效率	/	/	100%	100%	去除率	90%	97%	99%	99%	排放情况	排放量 t/a	0.025	0.162	0.15	0.133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81	0.375	0.067	排放量合计 t/a	0.47			
产污环节		砂石料卸料	砂石料上料	筒仓进料	搅拌机落料																																																															
污染物种类		粉尘	粉尘	粉尘	粉尘																																																															
产生情况	产生量 t/a	0.251	5.4	15	13.3																																																															
	产生速率 kg/h	0.167	2.7	37.5	6.65																																																															
运行时间 h/a		1500	2000	400	2000																																																															
排放形式		无组织	无组织	无组织	无组织																																																															
污染防治设施	设施及工艺	喷淋抑尘+车间封闭	喷淋抑尘+车间封闭	仓顶滤筒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收集效率	/	/	100%	100%																																																															
	去除率	90%	97%	99%	99%																																																															
排放情况	排放量 t/a	0.025	0.162	0.15	0.133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81	0.375	0.067																																																															
	排放量合计 t/a	0.47																																																																		

料粉尘以及厂区车辆运输扬尘等。

①砂石料卸料粉尘

项目石子、砂原料由自卸车搭盖篷布运输至厂区内，在封闭的生产车间内进行卸车。参考《环境影响评价典型实例》（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化学出版社，2002年），砂石料卸料过程中粉尘产生量按以下公式计算：

$$Q = 113.33U^{1.6}e^{-0.28W}H^{1.23}$$

式中：Q——装卸过程起尘量，mg/s；

W——物料含水率，取3%；

U——当地平均风速；由于砂石料库为封闭车间，风速较小，因此，风速取0.5m/s；

H——平均装卸高度，取1.2m。

经计算，粉尘的产生量为46.39mg/s，车辆装载吨位按30t的自动装卸车，每次按满载计，每次卸车时间按5min，本项目砂石料用量约54万吨，年装卸时间约1500h（单车），卸料过程粉尘产生量约0.251t/a。卸料时采取喷淋抑尘措施、生产车间封闭，可减少约90%的粉尘产生量，因此，砂石料卸料工序颗粒物排放量为0.025t/a。

②砂石料上料粉尘

砂石料上料时，在封闭的生产车间内用铲车将砂石料装入料斗内，上料过程产生粉尘。根据《逸散型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砂石料上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约0.01kg/t（原料），项目砂石料年使用量54万吨，则上料粉尘产生量约为5.4t/a。上料斗上方设置水喷淋抑尘设施，边上料边喷淋抑尘，经喷淋洒水抑尘（去除率约90%）、封闭车间内自然沉降（去除率约70%），上料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0.162t/a，车间地面清扫收集的粉尘0.378t/a，全部回用于生产。

③水泥、粉煤灰、矿粉等粉料筒仓进料粉尘

项目设立4座粉料筒仓，罐车通过气力输送的方式将粉料送至筒仓，筒

仓通过气力输灰泵将粉料送往计量系统；因而进料过程造成仓内上部空间气流扰动，仓顶产生平衡扩散风（呼吸风），排出的废气中含有少量粉尘。

根据《逸散型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贮仓排气粉尘产生系数为 0.12kg/t（原料），项目粉料年使用量为 12.5 万 t/a（水泥年用量为 8.5 万 t/a，矿粉年用量 2 万 t/a，粉煤灰年用量 2 万 t/a），则粉料筒仓进料粉尘产生量为 15t/a，仓顶滤筒除尘器除尘效率以 99%计，则粉料筒仓粉尘排放量约为 0.15t/a，粉料筒仓年工作时间约 400h，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375kg/h。

④搅拌机落料粉尘

石子、砂等原料通过投料斗底部放料至皮带输送机上，经密闭皮带输送机运送至搅拌机内；水泥、矿粉、粉煤灰等粉料通过密闭气动放料阀放料进入搅拌机内，计量后的原料、减水剂和水在搅拌机内进行密闭搅拌。搅拌过程不产生粉尘，仅在物料落入搅拌机时有粉尘产生。粉尘产生量参考《逸散型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混凝土分批搅拌厂“装水泥、砂和粒料入搅拌机”排污系数为 0.02kg/t（装料），项目砂石料、粉料总用量为 66.5 万吨，则搅拌机落料粉尘产生量为 13.3t/a，粉尘由顶部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以 99%计）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搅拌机落料粉尘排放量为 0.133t/a，搅拌工序年运行约 2000h，则搅拌机落料粉尘排放速率为 0.067kg/h。

⑤车辆运输扬尘

本项目原料、产品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产生扬尘，为减少车辆运输扬尘产生量，企业规范厂区运输通道及运输车辆的管理，及时清扫路面，定期对运输通道洒水抑尘，运输物料的车辆在进出厂区时均进行覆盖防止撒落，厂区出入口设车辆清洗装置清扫车辆轮胎，厂区四周加强围挡。采取上述措施后，车辆运输产生的粉尘很小，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2)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时按照废气治理效率为 0 进

行估算。项目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13。

表 13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持续时间	频次
砂石库	喷淋故障	粉尘	/	2.867kg/h	<1h	<1次/年
筒仓	除尘器故障	粉尘	/	37.5 kg/h	<1h	<1次/年
搅拌机楼	除尘器故障	粉尘	/	6.65 kg/h	<1h	<1次/年

针对非正常工况，为保证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要求企业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查，确保其正常工作状态；设置专人负责，保证正常去除效率。检查、核查等工作做好记录，杜绝废气排放事故发生。加强企业的运行管理，设立专门人员负责厂内环保设施管理、监测等工作。

(3) 废气排放达标分析

项目砂石料均存放于封闭的砂石料库内，原料卸料、上料、贮存工序采用喷淋抑尘装置洒水降尘，并采用密闭皮带输送；项目粉料全部储存于密闭筒仓内，筒仓顶部均配备滤筒除尘器；搅拌主机配套布袋除尘器，并置于封闭的主机楼内；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抑尘，进出车辆冲洗轮胎。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厂界颗粒物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水泥行业无组织颗粒物排放（ $0.5\text{mg}/\text{m}^3$ ）的浓度限值要求。

(4) 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中相关规定，制定大气自行监测计划，具体见表 14。

表 14 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无组织排放	厂界	颗粒物	1次/季度

2、废水

(1) 生产废水

项目商混配料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中；搅拌机冲洗用水经砂石分离、沉淀池沉淀后回用；出厂车辆冲洗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喷淋及洒水抑尘用

水进入产品中或蒸发损耗，无生产废水排放。

(2) 生活污水

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300d。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生活用水定额为 40L/人·d，则生活用水总量为 120m³/a，排放系数以 0.8 计，则产生生活污水量约为 96m³/a，其主要水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P，浓度分别为 350mg/L、250mg/L、35mg/L、4.0mg/L 左右。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抽运。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不设废水排放口。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搅拌机、水泵、风机、物料输送装置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运输车辆交通噪声，根据国内同类企业的生产车间内噪声值的经验数据，噪声源强约为 70~85dB（A）。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噪声预测计算模式。本次声环境预测评价把设备噪声近似作为点声源处理，不考虑大气吸收衰减量及附加衰减量。其距离衰减模式如下：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L_p(r) ——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L_p(r₀) ——参考位置 r₀ 处的参考声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₀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对于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其预测点总声压级采用以下模式：

$$L_n = 10 \lg \sum 10^{0.1 \times L_i}$$

本项目噪声源及源强情况见表 15。

表 15 设备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声压级 dB(A)	数量/ 台	降噪措施	距厂界最近距离/m				降噪后声压 级 dB（A）
					东	南	西	北	
1	搅拌机	75	1	减震，厂房隔声	20	40	50	10	55
2	皮带输送机	70	1		25	50	10	10	50

3	水泵	80	2	减震, 风机加装 隔声罩	15	50	45	15	65
4	风机	85	2		20	45	40	20	70
5	砂石分离机	70	1		10	30	50	30	55

项目各厂界噪声贡献预测结果见表 16。

表 16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点位名称	本项目贡献值 dB (A)	标准值 dB (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46.1	60	50	达标
南厂界	37.3			达标
西厂界	38.4			达标
北厂界	46.0			达标

项目主要产噪设备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和厂房隔声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 本项目设备噪声贡献值衰减至厂界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同时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生产噪声不会对敏感目标产生明显影响。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17。

表 17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噪声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设备噪声	厂界外 1m 处	Leq(A)	1 次/季度

4、固废

(1) 源强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除尘器更换的废滤袋, 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①废滤袋

项目布袋除尘器滤袋平均每年更换一次, 废滤袋产生量约 0.01t/a, 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②废机油、废机油桶

生产设备运行维护会产生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2t/a，属于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 900-217-08）；废机油桶产生量为 0.01t/a，属于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 900-249-08），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③ 生活垃圾

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年工作 300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固废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18。

表 18 项目固废产生和排放情况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种类	产生量	去向
废滤袋	布袋除尘器	一般固废	0.01t/a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废机油	设备运行维护	危险废物	0.2t/a	置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0.01t/a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1.5t/a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见表 19。

表 19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0.2	运行维护	液	矿物油	1 年	T, I	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1		固	矿物油	1 年	T, I	

(2) 环境管理要求

①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制定防渗措施：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抗渗混凝土的抗渗等级不宜小于 P8，其厚度不宜小于 100mm。

② 危险废物

1) 危险废物应与其他固体废物严格隔离，其他一般固体废物应分类存放，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混入。

2) 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设置警示标志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3) 危险废物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分类盛装，无法接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

4) 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5) 危废暂存间必须进行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同时按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严格管理和安全处置。还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并制定好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治及事故应急措施。

本项目新建危废暂存间 15m²，位于公司原杂物间北部，危废首先分类收集，然后放置于危废暂存间，由相关危废资质单位定期运走进行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理或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颗粒物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影响。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由环卫统一抽运；危险废物置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沉淀池、污水管道均经防渗处理。项目运营期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途径主要为危险废物渗漏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可能发生渗漏的区域主要为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建设，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阻断项目生产活动与地下水间的水力联系，防止对项目周边地下水或通过下渗

作用对周边土壤造成影响。

6、生态

本项目无新增用地，周边无重要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7、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事故对环境（或健康）的危害程度。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主要是对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进行评估，提出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机油和废机油。

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结果，见表 20。

表 20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单位：t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机油	0.15	2500	6×10^{-5}
2	废机油	0.1	2500	4×10^{-5}
项目 Q 值 $\Sigma = 1 \times 10^{-4}$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 < 1

(2) 风险事故影响

项目危废暂存间存放的废机油在储存过程中，可能导致火灾事故，污染周围大气环境；废机油在储存过程中发生泄漏，污染周围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 防止火灾的安全防范措施。

生产车间内禁止吸烟、禁止明火，加强对危废暂存间的管理和安全知识

教育，增强防范意识，防止火灾发生；合理可控制机械设备持续运转时间，机械发热、发烫过度时，切记要暂停使用，待冷却后再使用。加强对用电设备管理，电线线路及设备线路定期进行检查，严禁乱拉乱接电源电器，严防电器线路引起火灾。

②防止泄露事故的安全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间采取有效的防渗、防腐措施，避免渗漏污染土壤和水环境；其他生产区域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人工防腐、防渗材料。

③废气处理措施安全防范措施

加强日常巡检，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当在日常生产中发现处理设备出现异常时，应暂停生产，及时检修。

④环境管理

每年投入足够的资金用于设备修理、更新和维护；建立检修规程、操作规程和规章制度，实施严格的设备管理、工艺管理、安全环保管理、质量管理和现场管理，实行设备维护保养和包机责任制度。

(4)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对原料储存及生产过程进行严格监控和管理，认真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在采取以上风险防范措施之后，环境风险可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砂石料库、主机楼	颗粒物	砂石料库封闭，按照喷淋抑尘装置，卸料、堆料、上料均采用喷淋抑尘措施；搅拌机安装布袋除尘器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2373-2018)表3中水泥行业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的浓度限值要求
	粉料筒仓	颗粒物	粉料采用气力输送至筒仓内，采用密闭式输送机上料至搅拌机。砂石料上料采用密闭的皮带上料机上料。粉料筒仓顶部配备滤筒除尘器	
	厂区运输车辆	颗粒物	砂石料运输车辆加盖篷布覆盖严实；粉料通过密闭罐车运输。厂区设清洗平台，对车辆底盘、轮胎和车身周围冲洗干净上路；厂区地面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降尘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SS	砂石分离机、沉淀池	全部回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化粪池预处理	委托环卫定期抽运
声环境	搅拌机、水泵、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Leq(A)	选用低噪声设备，封闭厂房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p>固体废物</p>	<p>废滤袋属于一般固废，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置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p> <p>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源头控制，分区防控”：厂区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重点防渗处理；沉淀池设置一般污染防渗区；生产车间地面采取简单防渗。</p>
<p>生态保护措施</p>	<p>无</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生产车间内禁止吸烟、禁止明火，防止火灾发生；危废暂存间采取有效的防渗、防腐措施；加强对废气处理装置等设备的定期维修和维护，发生故障，应立即维修更换。</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排污许可申请</p> <p>建设单位应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在实际产生排污行为前完成排污许可申领工作。</p> <p>2、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p> <p>建设单位在本项目竣工后，应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p> <p>3、管理制度、排污口规范化管理</p> <p>建立环境管理和监测体系，排放口规范化管理。</p> <p>4、运行台账</p>

(1)排污单位应按照 HJ944 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

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应真实记录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措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

(2)项目投产后企业应按照《山东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真实记录危废产生情况、危废特性、危废入库/不入库贮存直接处置记录、危废出库/处置记录、危废转移联单等。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六、结论

滕州市润昌建材有限公司年产商品混凝土 30 万立方米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规划、选址合理，在确保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得到完全落实情况下，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噪声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合理处理或处置，环境风险可控。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	/	/	/	/	/	/	/
废水	废水量	/	/	/	/	/	/	/
	COD	/	/	/	/	/	/	/
	NH ₃ -N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滤袋	/	/	/	0.01	/	/	+0.01
	废机油 HW08	/	/	/	0.2	/	0.2	+0.2
	废机油桶 HW08	/	/	/	0.01	/	0.01	+0.01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件 1

关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委托

委托单位：滕州市润昌建材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滕州市南沙河镇前房村西

法人代表：赵淑荣

联系人：赵淑荣

联系电话：13562212481

接受委托单位：枣庄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委托内容：编制《年产商品混凝土 30 万立方米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 年 4 月 7 日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滕州市润昌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淑荣	法人证照号码	91370481MA3CG40G2P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303-370481-89-03-236093		
	项目名称	年产商品混凝土30万立方米项目		
	建设地点	滕州市		
	建设规模和内容	1、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滕州市南沙河镇前房村西。2、占地面积约2976平方米，利用现有建筑物建筑面积约2000平方米，建设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3、购置设备包括筒仓，搅拌机、皮带输送机等。4、项目主要原料为外购石子，砂，水泥、粉煤灰等。5、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外购石子，沙，水泥，粉煤灰等经计量配料搅拌后即成为成品商品混凝土。6、项目建成后可年产商品混凝土30万立方米。我公司承诺该项目信息真实，符合产业政策，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存在重复备案，并依法依规办理规划、土地、环评、施工许可、文物保护、节能等必要手续后，再行开工建设本项目。		
	建设地点详细地址	滕州市南沙河镇前房村西		
	总投资	10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3年至2023年
项目负责人	赵淑荣	联系电话	13562212481	
承诺： 滕州市润昌建材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赵淑荣 备案时间：2023-3-22				

建设项目初审意见表

项 目 名 称	滕州市润昌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商品混凝土 30 万立方米项目	建 设 地 点	滕州市南沙河镇前房村西
联 系 人	赵淑荣	联 系 电 话	13562212481
项 目 基 本 情 况	<p>1、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滕州市南沙河镇前房村西。</p> <p>2、占地面积约 2976 平方米，利用现有建筑物建筑面积约 2000 平方米，建设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p> <p>3、购置设备包括筒仓，搅拌机、皮带输送机等。</p> <p>4、项目主要原料为外购石子，砂，水泥、粉煤灰等。</p> <p>5、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外购石子，沙，水泥，粉煤灰等经计量配料搅拌后即成为成品商品混凝土。</p> <p>6、项目建成后可年产商品混凝土 30 万立方米。</p>		
项目是否位于工业 园区或工业集聚区	是	工业园区是否通 过规划环评审查	否
用 地 性 质	工业用地	项目是否符合 镇街总体规划	是
所在镇 街意见	<p style="font-size: 2em; color: red;">同意</p>  <p style="font-size: 1.5em; color: red;">钟涛</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2023年3月24日</p>		<p>所在 分局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滕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滕环行审字〔2018〕B-209 号

滕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滕州市润昌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滕州市润昌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滕州市润昌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 m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滕州市南沙河镇前房村村西，占地面积 5881m²，建设密闭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及其它辅助建筑，购置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搅拌机、进料斗、传送带、运输车辆等设备及其他辅助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商品混凝土 20 万 m³。总投资为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能够满足环境保护的

要求，项目从环保角度分析可行。

二、项目在建设及运行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及以下要求：

（一）加强施工期管理，严格执行《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和《枣庄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落实扬尘治理措施；施工期废水、施工垃圾须妥善处理，不得直接外排；优化施工方案，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场地边界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

（二）建设封闭的生产车间和砂石料仓库；砂石料堆场、上料工序及厂区设置喷水装置喷洒降尘；在粉料储存筒仓仓顶呼吸孔安装除尘设施；加强道路及场地硬化；物料输送采用封闭式输送带输送；厂区进出口设置冲洗台；加强厂区绿化，种植绿化隔离带，颗粒物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3）表 2、表 3 中排放标准要求。

（三）室外采取雨污分流措施。清洗废水循环利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环卫部门吸粪车定期清运，用作农肥。全厂无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外排，不得设置污水排放口。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布置于封闭车间内，对主要声源设备采用消声、隔音、减震措施，合理布局，规范操作，厂界环境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的要求。

(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石子、泥沙等固废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六)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50米,现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建筑物,在该防护距离范围内应禁止规划建设居民、学校等敏感建筑。

(七)生产厂区需安装视频监控,监控范围应覆盖原料装卸、上料口、落料口、物料堆场等点位,确保监控到治理设施运行状态及重点区域,视频记录需存档一个月备查。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五、由滕州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保监督检查。

2018年10月25日



主题词: 环保 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表 批复

抄送: 滕州市环境监察大队、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滕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10月25日印发

- 3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0481MA3CG40G2P001X

排污单位名称：滕州市润昌建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南沙河镇前房村
村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81MA3CG40G2P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8月11日

有效期：2020年08月11日至2025年08月1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211512340533

正本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SST2022120508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滕州市润昌建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滕州市润昌建材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年12月10日



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受滕州市润昌建材有限公司委托, 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05 日对该公司的废气、噪声进行了检测。

一、检测技术规范、依据、使用仪器及样品信息。

检测方法见表 1, 样品状态见表 2, 质控措施、质控依据见表 3。

表 1 检测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防震静音低浓度称量 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 SSYQ-01-1015 电子分析天平 ES1035B SSYQ-01-1021	0.001mg/m ³
噪声	Leq (A)	—	GB 12348-2008	声校准器 AWA6221B SSYQ-02-102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SYQ-02-1027	—
备注: /					

表 2 样品状态一览表

样品名称	样品状态
废气	滤膜
备注: /	

表 3 质控措施方法及结论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气(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噪声	环境噪声检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结论	不作评价。	
编制人	时东霞	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时东霞	签发日期



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时东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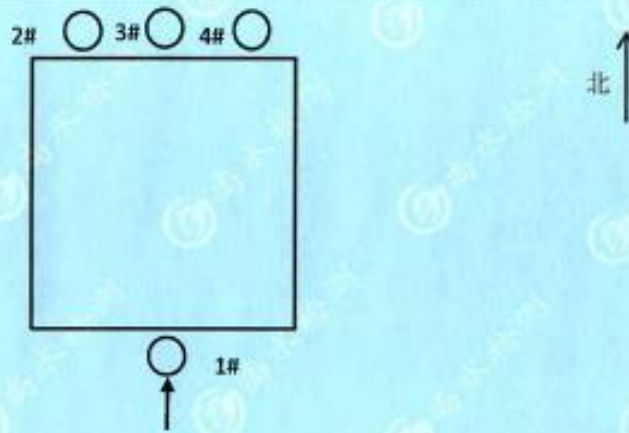
2022 年 12 月 10 日

二、采样期间气象参数和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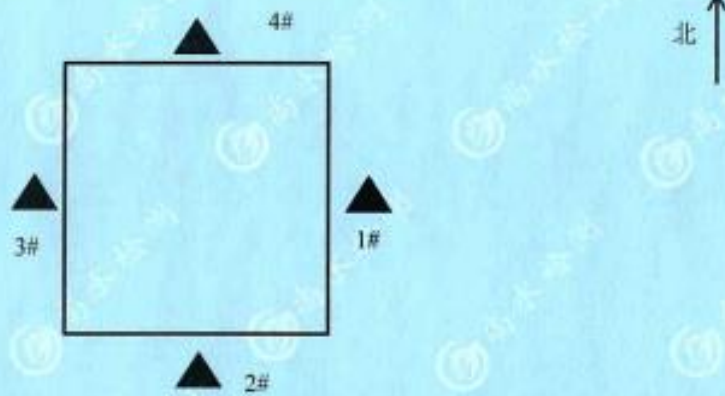
表 4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和点位示意图

日期	气象条件 频次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C)	气压 (hPa)	总云量 /低云量
2022.12.05	第一次	0.9	南风	6.8	1018	4/2
	第二次	0.9		8.8	1016	4/2
	第三次	0.9		8.8	1016	4/2
	第四次	0.9		7.7	1017	4/2

无组织采样点位图如下:



噪声采样点位图如下:



备注: ○ 无组织检测点位

▲ 噪声监测点位

本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结果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点位 结果 采样日期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2022.12.05	第一次	SST2022 120508- 01-111	0.189	SST2022 120508- 01-211	0.258	SST2022 120508- 01-311	0.290	SST2022 120508- 01-411	0.308
	第二次	SST2022 120508- 01-112	0.208	SST2022 120508- 01-212	0.279	SST2022 120508- 01-312	0.289	SST2022 120508- 01-412	0.308
	第三次	SST2022 120508- 01-113	0.179	SST2022 120508- 01-213	0.279	SST2022 120508- 01-313	0.321	SST2022 120508- 01-413	0.290
	第四次	SST2022 120508- 01-114	0.210	SST2022 120508- 01-214	0.269	SST2022 120508- 01-314	0.301	SST2022 120508- 01-414	0.321
	平均值	/	0.197	/	0.271	/	0.300	/	0.307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3.2 噪声检测结果

表 6 噪声检测结果表

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A))
校准	多功能声级计 12 月 05 日昼间测量前校准值 93.8dB, 测量后校准值 93.8dB。
采样时间	2022.12.05
采样点位	昼间
1#东厂界	52
2#南厂界	54
3#西厂界	55
4#北厂界	54

备注: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 且风速小于 5m/s。

以上为此报告全部内容, 后附报告声明。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211512340533

名称： 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高新二路36号潍坊生物医药科技产业园G座2楼210室(261061)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211512340533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11日

有效期至： 2029年05月10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报告声明

- 1、报告无“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审核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未经检验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经复制的报告无重新加盖“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对委托单位送样检测仅对样品负责，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样品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 6、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过期不予受理。
- 7、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交与委托单位，副本连同原始记录由本公司存档管理。
- 8、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违者必究。

地址：山东省潍坊高新区高新二路 36 号潍坊生物医药科技产业园 G 座 2 楼
210 室

邮编：261061

E-mail: ssjc2021@163.com

电话：15063696983

本报告共 2 份

发 1 份

存 1 份

租赁意向书

出租方（甲方）：

李忠贤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15306370007

承租方（乙方）：

滕州恒源昌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淑萍

联系电话：

15763271567

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共识，特签订如下租赁意向书：

一、租赁物业

乙方自愿承租甲方出租的位于南沙河镇前房村西首，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使用面积2976平方米，具体以双方测量为准。

二、租赁用途

乙方承租的厂房用于商品混凝土生产，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使用用途及转租。

三、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23年3月11日至43年3月10日（以甲方交付场地乙方使用之日起计算租金）。

四、履约保证金

为标示合作诚意，乙方于本租赁意向书签订之日起7日内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0000元，签订正式《租赁合同》时，该履约保证金自动抵作租赁保证金，不足的，乙方同时予以补足。

乙方未按照本租赁意向书约定支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视为乙方放弃优先承租权。

乙方按照本租赁意向书约定支付履约保证金后，甲方不得无故解除本租赁意向书。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照本租赁意向书约定与甲方签订《租赁合同》的，甲方按照本租赁意向书所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甲方未按照本租赁意向书约定与乙方签订《租赁合同》的，甲方将所

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乙方。

五、《租赁合同》签订时间、地点

乙方须在本租赁意向书签订后于 30 日内签订正式《租赁合同》及相关附件，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合法证件资料。如在约定时间内未完成合同签订，则甲方不予退还订金或履约保证金。

六、其他约定

禁止乙方及其业务相关人员对甲方人员进行商业贿赂行为，否则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本租赁意向书作为甲方和乙方签订正式《租赁合同》的依据。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无法签订正式《租赁合同》的，双方均不承担责任，甲方将所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乙方。

七、通讯联络

甲方通讯地址及联系人：滕州市南沙河镇前房村

乙方通讯地址及联系人：滕州市人和天地2号楼301室 袁淑荣

八、本租赁意向书自《租赁合同》签订之日起自动失效。

九、本租赁意向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李忠源

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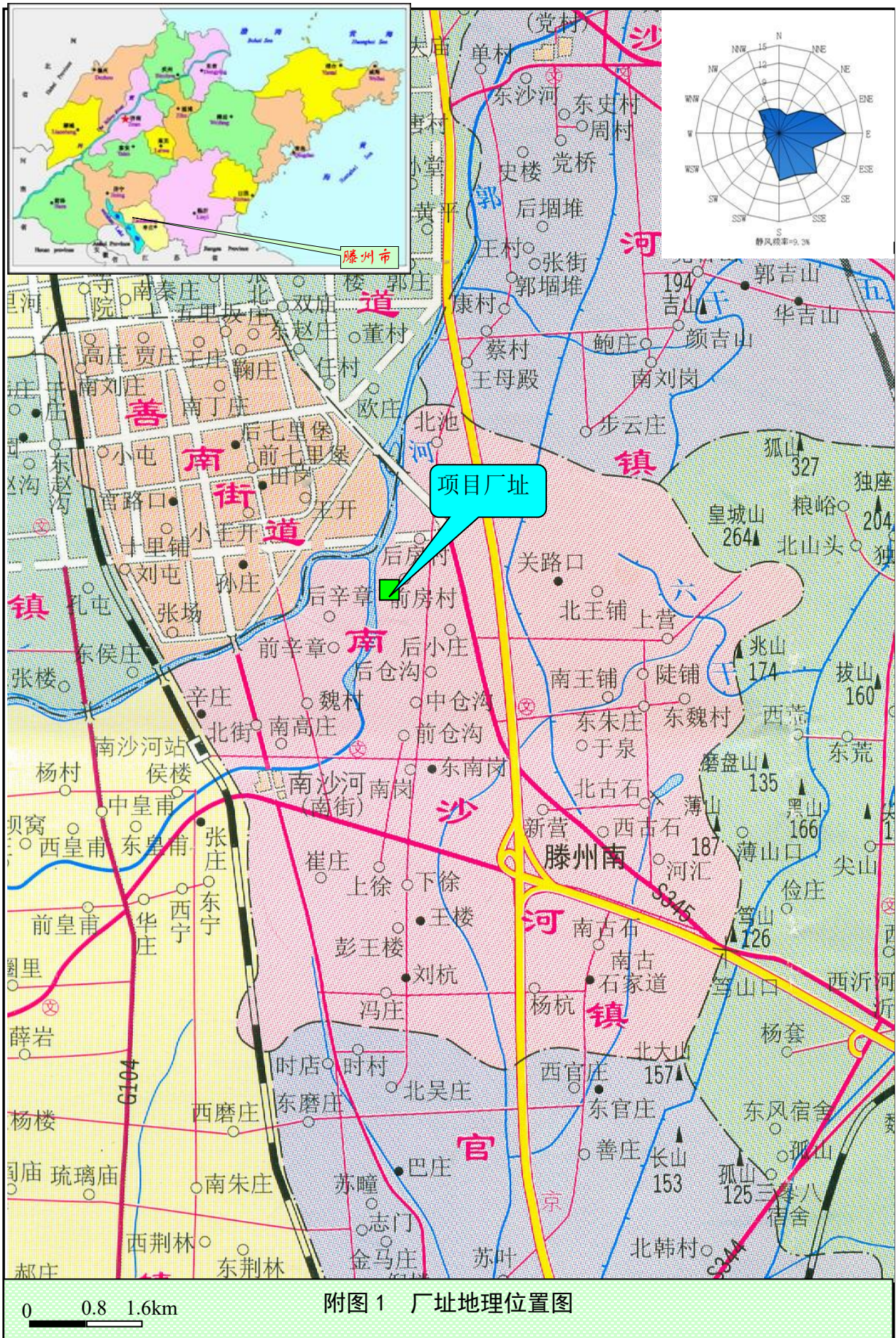
2023年 3月 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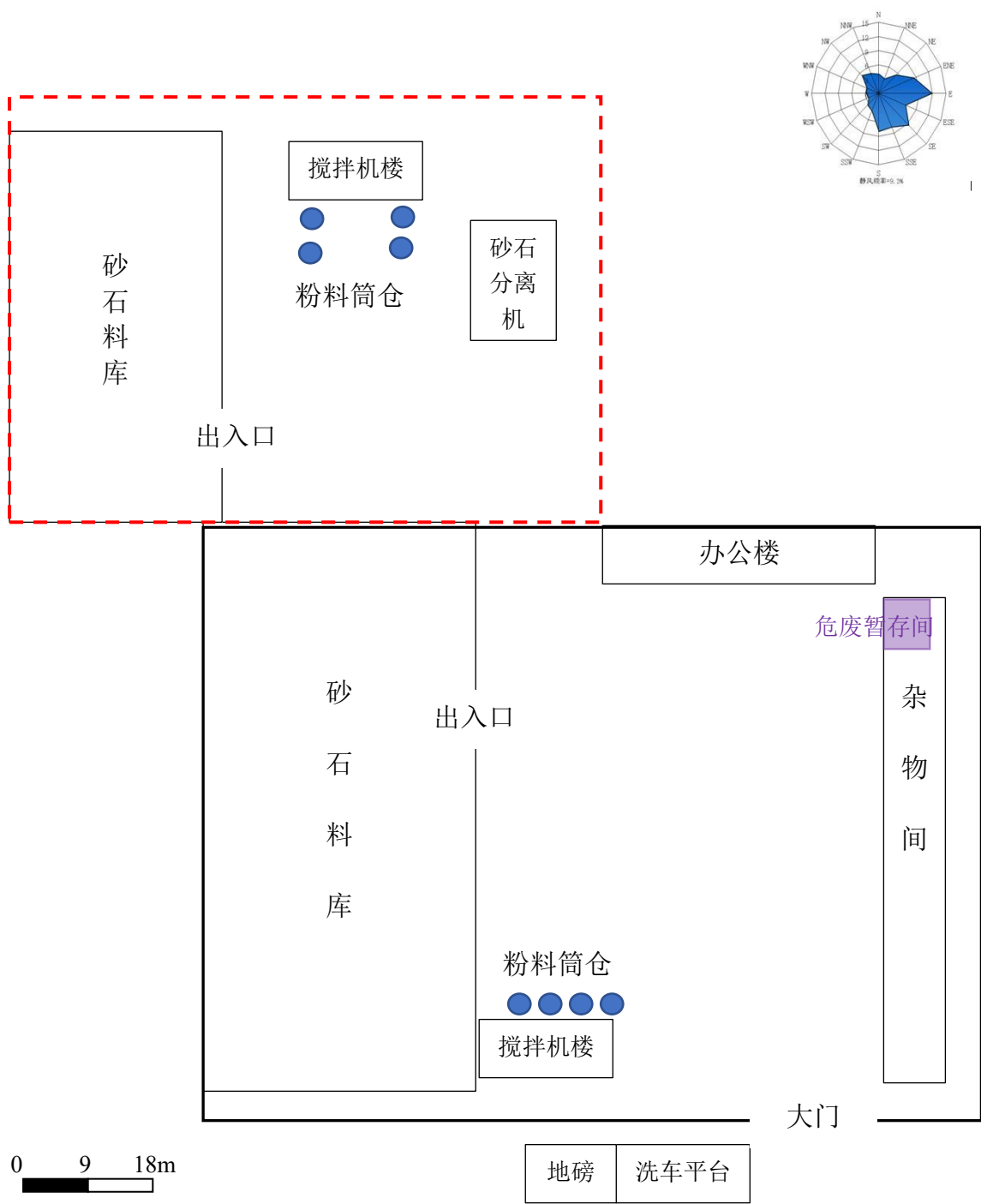
乙方：

授权代表：

2023年 3月 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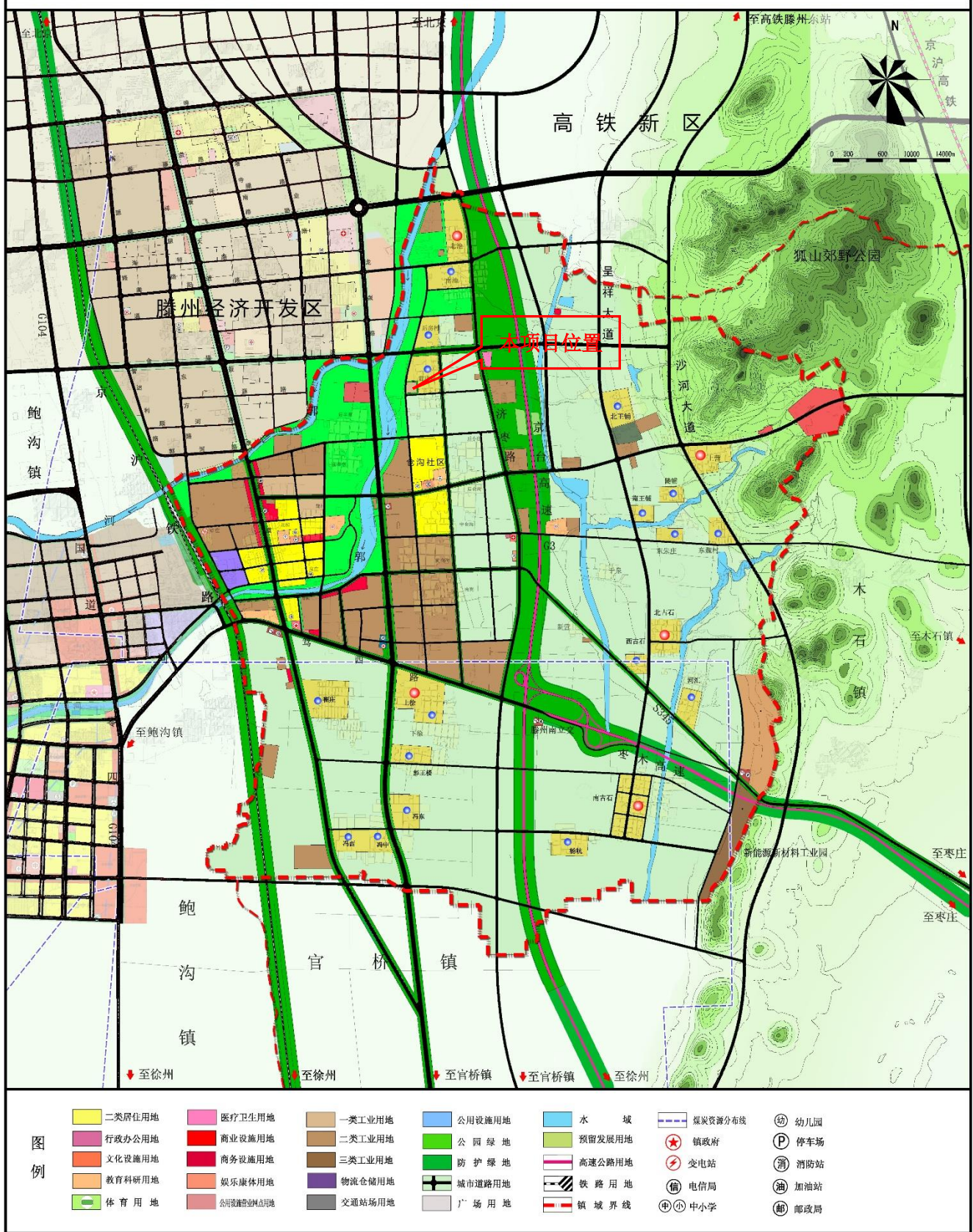


本项目范围
 现有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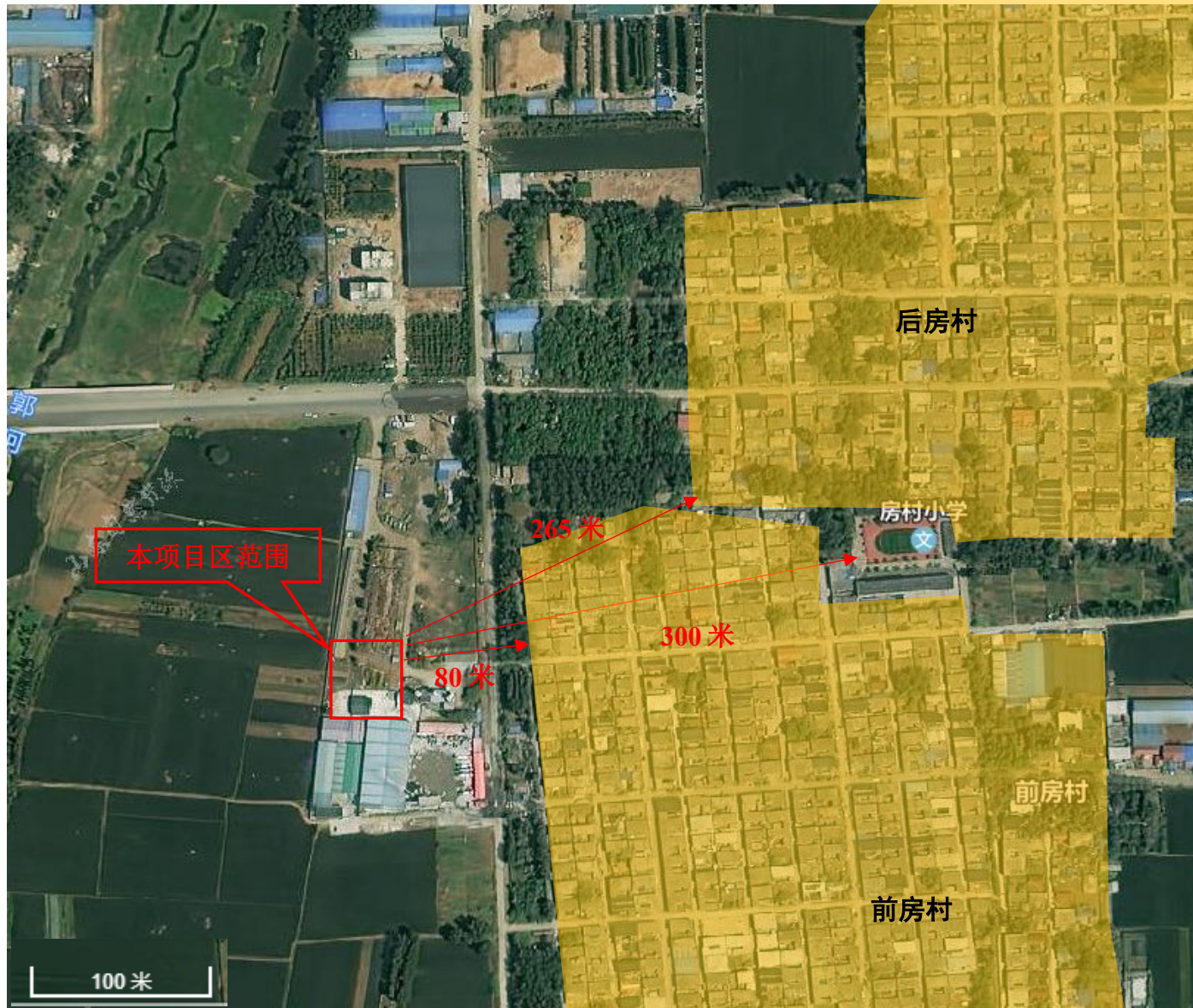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滕州市南沙河镇总体规划 (2018-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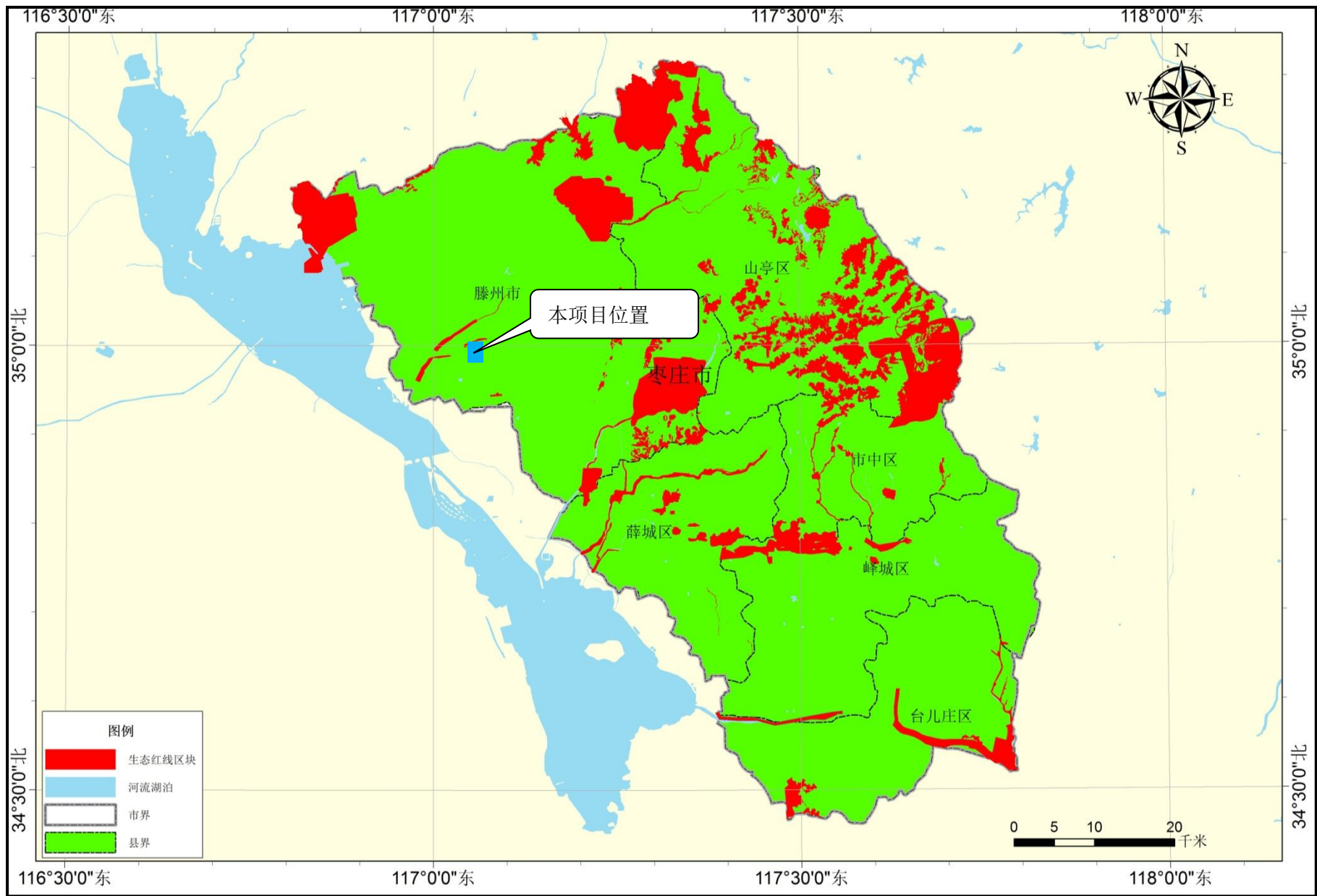
镇域土地使用规划图



附图3 项目与镇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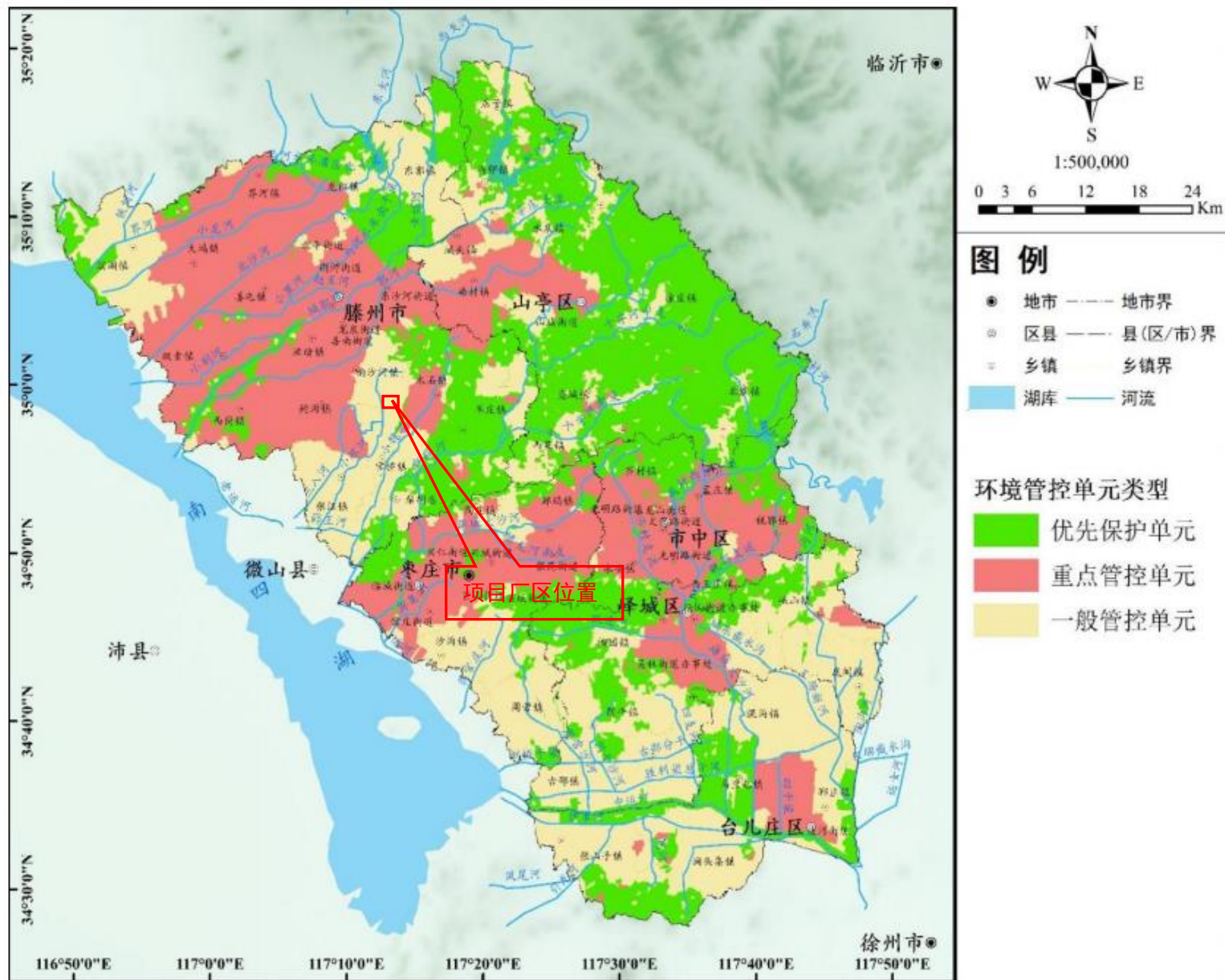
附图4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5 项目与枣庄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枣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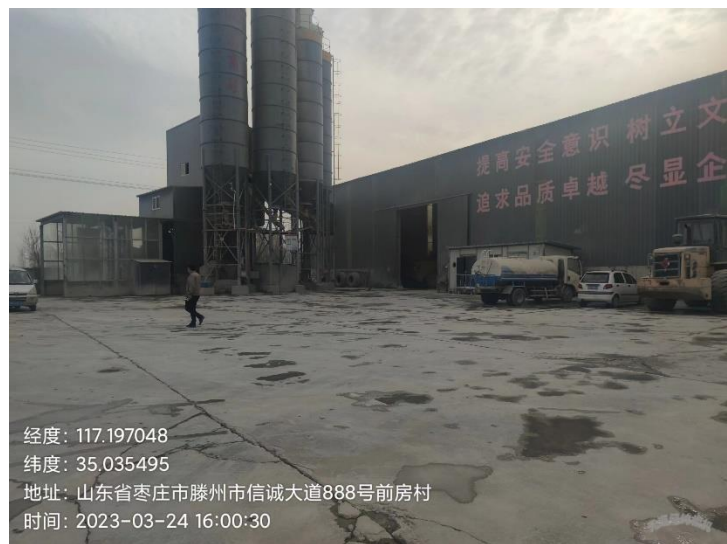
附图9 项目与枣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位置关系图



滕州市润昌建材有限公司年产商品混凝土 30 万立方米项目“三区三线”局部图



附图7 枣庄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图（局部）





附图 8 项目现场勘察图